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委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康麗萍女士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史習平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康麗萍女士（「康女士」）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康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康女士加入本公司。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事業承諾，史習平先生（「史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史先生已確認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史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尹可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可欣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盧華威先生。

* 僅供識別